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0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

被告 陳炳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201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按年息12.3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1日止，按年息14.85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3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67%計算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01 利息。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金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因
05 健康因素無力清償債務，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
08 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款約定書、
09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69至289頁）；被
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是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款，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償。從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借款
19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林秀菊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靖騰